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津銀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109年度訴字第213號），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傳訊證人張家豪，其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3號卷1第427頁可稽。茲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及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年度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就上開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本件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| |

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